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重新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敏感信息报告范围及程序	1
第三章	附 则	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敏感信息的相关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敏感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四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对各部门、子分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敏感信息报告范围及程序

第六条 各部门、分子公司管理人员等内部信息知情人作为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存贷款业务；
- 1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9、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0、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21、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22、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23、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上述 19-23 项所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二）日常交易事项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接受劳务；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 1、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运价、燃油物料备件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 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4、发生重大船舶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 5、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 6、公司船舶技术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净利润或主要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8、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五）突发事件

- 1、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 3、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 4、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 5、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 6、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七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各部门、分子公司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财务部报告,由财务部向董事会汇报:

(一) 关联交易类事项:

公公司、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对日常交易类事项:

公公司、各子公司发生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1) — (5) 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论额度，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第十条 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定的报备程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公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予以核实，并酌情采取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方式，发布公告对相关传闻的予以澄清。如相关传闻对公司股价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等。如已披露 的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